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四回

204450-4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監獄行刑法講義 第四回



| | |
|-------------------------------|----|
| 第四講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監獄行刑法相關法規..... | 1 |
| 命題大綱..... | 1 |
| 重點整理..... | 2 |
| 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2 |
| 二、受刑人各情形之監獄行刑法相關法規..... | 21 |
| 三、其他相關法規..... | 34 |
| 精選試題..... | 48 |

第四講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監獄 行刑法相關法規



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一)概述
- (二)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 (三)累進處遇
- (四)監禁及戒護
- (五)作業及教化
- (六)接見、寄發書信及給養
- (七)累進處遇之審查及留級降級
- (八)假釋

二、受刑人各情形之監獄行刑法相關法規

- (一)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 (二)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 (三)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
- (四)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

三、其他相關法規

- (一)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
- (二)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
- (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
- (四)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
- (五)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調查資料之取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 條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與有親屬、雇傭或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4)調查表之記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 條、施行細則第 4 條

①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②調查時應按部頒各項調查表所載事項詳細記載，不得遺漏。

(5)調查期間內受刑人之管理：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

①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②監獄應劃定部分監房收容新入監之受刑人，在調查期間，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集中管理，注意其語言動作，就其個性、心身狀況有關之情形予以紀錄，以供調查人員之參考。

(6)分類調查之協力：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8 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見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7)作業之強制：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6 條

①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按其情形使從事作業，並考察其體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適當之工作。

②監獄對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依初步擬訂之作業處遇計畫，使其從事作業，以考察其體力、忍耐、勤勉、技巧、效率，以定其適當之作業。

(8)累進處遇適應之決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0 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務委員會議。

2.分類：

(1)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之分類：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

①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A.初犯之釋義：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前項稱初犯者，指無犯罪前科者而言。

B.再犯之釋義：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前段

稱再犯者，指有犯罪前科，但不合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

C. 累犯之釋義：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後段

稱累犯者，指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

【註】責任分數：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5 項

(A) 在執行中發覺受刑人爲累犯或撤銷假釋者，自發覺之月起更正其責任分數。

(B) 再犯者責任分數與初犯者相同。

②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註】關於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法務部特訂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規範其相關事項。

(2) 不爲分類之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2 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爲前條之分類。

(3) 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者：施行細則第 7 條

左列受刑人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

- ① 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者。
- ② 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
- ③ 患有精神病者。
- ④ 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於編級之原因者。

(三) 累進處遇：

1. 處遇之階級：

(1) 分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

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 ① 第四級。
- ② 第三級。
- ③ 第二級。
- ④ 第一級。

(2) 其他情形之編列：

① 移入與階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6 條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

② 脫逃後再入監之階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7 條

因撤銷假釋或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以新入監論。

(3)按階級運用設備及予以分別處遇：施行細則第 11 條

監獄對於各級受刑人，應按其階級運用教室、工場、監房等現有設備，予以分別處遇。

2.適當階級之進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0 條

(1)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2)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

(3)依前述(2)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

3.責任分數：

(1)計算標準：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2~4 項

①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相關內容請參考本講義第 2 回「表(-) 責任分數」之內容。

②前述①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 $\frac{1}{3}$ 計算。

【註】少年受刑人之釋義：施行細則第 16 條前段
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少年受刑人」，指犯罪行為時未滿 18 歲之受刑人而言。

③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 1 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 $\frac{1}{3}$ 。

④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 1 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 $\frac{1}{2}$ 。

【註】撤銷假釋受刑人之釋義及殘餘刑期者之責任分數訂定：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所稱「撤銷假釋受刑人」，指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之受刑人而言。撤銷假釋受刑人之殘餘刑期，如有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情形者，其殘餘刑期應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定其責任分數。

(2)責任分數之分別記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 ①一般受刑人：
 - A.教化結果最高分數 4 分。
 - B.作業最高分數 4 分。
 - C.操行最高分數 4 分。
- ②少年受刑人：
 - A.教化結果最高分數 5 分。
 - B.操行最高分數 4 分。
 - C.作業最高分數 3 分。

【註】在監已受累進處遇各級受刑人之成績記分標準：施行細則第 19 條

在監已受累進處遇各級受刑人之成績記分標準，應於本條例公布實施後之次月，依本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3)教化、作業、操行之成績分數：

- ①各項成績依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施行細則第 22 條
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操行各項成績分數，分別由左列人員依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
 - A.作業成績分數：
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
 - B.教化成績分數：
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
 - C.操行成績分數：
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

【註】前述各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監務委員會審定之。

- ②教化成績之標準：施行細則第 42 條
 - A.教化結果依左列標準記分：
 - (A)一般受刑人依左列各目記分，每月最高 4 分，遞減至 0 分。
 - a.省悔向上，心情安定。
 - b.思想正確，不受誘惑。
 - c.克己助人，適於群處。
 - d.刻苦耐勞，操作有恆。
 - e.愛護公物，始終不渝。
 - (B)少年受刑人依前述(A)各目記分時，每日每月最高 5 分，遞減

至 0 分。

B. 前述 A. 記分，應以獎懲紀錄、書信、接見紀錄、言行表現、教誨紀錄、學業成績等為依據。

C. 前述 A. 分數相加後，以 5 相除，為本月成績分數。

③ 作業成績之標準：

A. 一般受刑人記分標準：施行細則第 37 條

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如左：

(A) 一般受刑人作業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分數依左列標準記分：

- a. 課程超過者 4 分。
- b. 課程終結者 3.5 分。
- c. 課程完成 $\frac{8}{10}$ 以上未終結者 3 分。
- d. 課程完成 $\frac{6}{10}$ 以上未滿 $\frac{8}{10}$ 者 2.5 分。
- e. 課程完成 $\frac{4}{10}$ 以上 $\frac{6}{10}$ 者 2 分。
- f. 課程完成 $\frac{2}{10}$ 以上未滿 $\frac{4}{10}$ 者 1 分。
- g. 課程完成 $\frac{2}{10}$ 者 0 分。

(B) 一般受刑人作業以工作時間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依左列標準記分：

- a. 提前完工繼續工作者 4 分。
- b. 按時完工者 3.5 分。
- c. 定時工作延誤 1 小時未滿者 3 分。
- d. 定時工作延誤 2 小時未滿 2.5 分。
- e. 定時工作延誤 3 小時未滿者 2 分。
- f. 定時工作延誤 4 小時未滿者 1 分。
- g. 定時工作延誤 5 小時者 0 分。

(C) 作業成績不能以等級規定者（例如工場雜役清理工作等），參酌其勤惰記分。

(D) 少年受刑人作業成績，比照一般受刑人記分標準 $\frac{3}{4}$ 比率計算。

B. 少年刑人記分標準：施行細則第 38 條

少年刑人因學業依規定不參加作業者，以每月之學業成績分數為其作業分數，依左列標準記分：

♥♥♥♥♥♥♥♥♥♥♥♥♥♥♥♥
♥ 精選試題 ♥
♥♥♥♥♥♥♥♥♥♥♥♥♥♥♥♥

一、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內容，試論述「監禁及戒護」有哪些相關規定？

答：關於「監禁及戒護」之相關內容，規定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第四章之中：

(一)獨居之規定：

1. 四、三級者之獨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2. 二級以上者之夜間獨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7 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

3. 一、二級者之獨居：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

監獄應選擇適當環境與設備較為完善之監房，以供一、二級受刑人獨居或雜居之用。

(二)一級者收容之規定：

1. 收容於特定處所及處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

(1)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①住室不加鎖。

②不加監視。

③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

(2)前述③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而關於受刑人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實施辦法，法務部特訂定「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規範其相關事項。

2. 言行考核及紀錄：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一級受刑人住室得不加鎖，不加監視，但管理人員對其言行應注意考核，並予紀錄。

(三)刑期縮短之規定：

1. 縮短日數及相關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1 條

(1)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①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2 日。
- ②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4 日。
- ③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6 日。

(2)前述(1)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

(3)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4)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2. 計算方式：施行細則第 28 條

(1)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依月曆計算，每執行 1 個月，按本條例第 28-1 條所定縮短刑期日數，分別縮短各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期。

(2)殘餘刑期不滿 1 個月者，不得辦理縮短刑期。

3. 縮短刑期名冊：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經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監獄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造具名冊一份，連同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備。

(2)縮短刑期名冊格式另訂之。

(3)教化科應將合於縮短刑期受刑人之資料，交由總務科製作縮短刑期名冊二份，一份報部，一份附卷，並辦理名籍登記。

4. 紀錄總表：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3 項

(1)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應備置紀錄總表，其表式另訂之。

(2)前述(1)紀錄總表應裝訂於身分證內之首頁，由辦理名籍人員按月依表式逐欄登記，不得遺漏。

(四)一級者之相關規定：

1. 一級少年受刑人離監之原因及許可：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9 條

(1)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2)前述(1)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根據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所稱「第一級少年受刑人」，指未滿 20 歲之一級受刑人而言。同條所指「限定期間」，應由監務委員會斟酌該受刑人實際需要期間決定之。

(3)一級受刑人身體住室搜檢之免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2 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為身體及住室之搜